**长春大学旅游学院**

**组 工 通 讯**

第5期

党委组织部 编 2017年8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 |

**※ 内 容 提 要 ※**

**▲**长春分领域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“六双”行动引领党员争先锋

**▲**教育部：鼓励高层次人才向中西部、东北地区高校流动

长春分领域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

“六双”行动引领党员争先锋

《中国组织人事报》长春讯 通讯员 曹键 今年以来，长春市坚持分类指导、精准发力，根据不同层级、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党员群体特点，深化拓展“做”的具体载体，分类创设先锋行动主题，以“六双”先锋行动引领广大党员立足岗位、争当先锋，确保真学实做、求真务实。

在农村党员中开展党员引领创业致富、带领群众共同致富“双富”先锋行动。该市通过开展支书领富、党员带富、结对帮富、培训助富等措施，激发广大农村党员争当“双富”先锋的活力。要求每名“项目支书”直接带动或支持帮扶本村10%左右的农户创办1个以上致富项目；每名“项目党员”每年带动3户以上农户创办1个致富项目；组织有致富能力的党员与创业农户对接帮扶、结对帮富；对党员村干部、党员专业合作组织骨干进行特色种植养殖、电子商务等培训，不断提升致富带富能力。

在社区党员中开展共建幸福社区、共建和谐家园“双建”先锋行动。该市通过开展结对帮扶、志愿服务、民情守望、红色宣讲，引导社区党员在服务群众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组建社区党员帮扶团队，提供助贫、助老、助业、助学、助医等5项服务；组建社区党员志愿服务队，围绕“一老一小”开展代购代买、维修、课后看护等服务；建立民事调解员、社会治安员、市容协管员队伍，为建设幸福社区贡献力量；组建“红色宣讲团”和文化活动团队，弘扬“红色文化”。

在国企党员中开展比岗位技能、比贡献业绩“双比”先锋行动。该市通过开展技能竞赛、师徒帮带、创效攻坚、业绩展览等方式，进一步强化国企党员职工的党员意识和创优意识，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，为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贡献力量。组织开展“十大工匠”“十佳技术能手”“十大专业技术人员”“十大爱岗敬业模范”等评选活动，激励广大党员立足岗位、敬业奉献。开展“提效率、保质量、降成本”主题活动月等活动，引领党员贡献业绩，助推企业创效增收。

在机关党员中开展带头服务振兴发展、带头服务改善民生“双带”先锋行动。该市通过开展“转、优、促”换位体验、机关党建调研督查等措施，引导广大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基层，直接联系服务群众、倾听民意民声、排查化解社会矛盾、指导推动工作。以“转作风、优服务、促发展”为主题，区分领导班子成员、处级干部和普通党员3个层次开展换位体验活动；采取召开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走访、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机关党建工作调研督查，重点排查解决22个重点问题，推进机关党建实现新跃升。

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中开展争做服务标兵、争当窗口明星“双争”先锋行动。该市通过规范服务标准、实施“岗位练兵”、开展“设岗评星”等措施，引导党员在改进服务方式、转变工作作风、提升服务水平中发挥模范作用。结合工作实际，明确工作标准和行为规范，推行“导办领办代办”服务，提高服务效率；开展以“明岗位职责、通业务知识、知群众语言、懂文明礼仪”为主要内容的岗位大练兵活动，提高服务能力；设立红旗流动岗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标兵岗，评选先进典型，形成示范效应。

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中开展亮明身份职责、亮承诺比奉献“双亮”先锋行动。该市开展“亮、争、评、建”，激发党员当先锋、作表率的活力和热情。通过一枚党员胸卡、一块党员公示牌、一张党员群像图、一份党员承诺书，亮明党员身份，亮出党员承诺；围绕安全生产、诚信经营、文明服务等，设立党员先锋岗，签订岗位责任书，引领党员争当岗位先锋；评定岗位明星，对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、践行诺言的典型发放特殊岗位津贴；建立党员“政治档案”，记录党员参与“双亮”先锋行动的现实表现和评定结果，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。

本文原载《中国组织人事报》 (2017年08月18日 第一版)

教育部：鼓励高层次人才向中西部、东北地区高校流动

人民网北京8月22日电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，日前，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了《关于加快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《意见》提出，要鼓励高层次人才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流动。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，不鼓励东部地区高校从中西部、东北地区高校引进人才，支持东部地区高校向中西部、东北地区高校输出人才，帮助中西部和东北地区“输血”“造血”。

在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上，《意见》明确，要认真落实党管人才原则，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，突出政治标准，严把政治方向；建立高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将高层次人才发展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。

在强化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的具体措施方面，《意见》要求，要加强思想理论教育和政治引领，在人才引进、人才选聘、课题申报、职称评审等过程中，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要求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；通过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、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等方式，加大人才发展支持力度；通过深入实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、支持高校设立杰出人才工作室等多种形式，着力造就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及高水平创新团队。

在优化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价和创新高层次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方面，《意见》要求，要突出品德、能力和业绩导向，并根据学科、类型和人才发展阶段，逐步完善体现中国特色、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；要改进评价方式，科学设置考核评价周期和考核办法，激励高层次人才投身重大原始创新研究。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，鼓励高校实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、项目工资制等绩效工资分配方式，统筹考虑引进高层次人才与现有高层次人才工资待遇，建立符合实际、水平适当、发展均衡、管理规范的薪酬分配体系。

《意见》最后强调要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团结、引领、服务，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，班子成员要带头听取专家意见建议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密切思想感情联系。充分发挥人才在决策咨询、评审评估、科学普及和知识传播等方面作用，加强高层次人才典型宣传。关心高层次人才身心健康，提供良好医疗保健服务。

本文原载《人民日报》 (2017年08月22日 第一版)

**报：**学校领导；

**送：**学校有关部门；

**发：**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党支部